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8年9月27日通过的决议

39/9.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每项人权的组成部分，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9 号决议和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7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包括支持落实发展权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

欢迎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七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并回顾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参考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拟订一项发展权利公约，

强调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又强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离不开国际、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包容性合作框架；为此着重指出，讨论发展权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参与，也必须有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发展援助机构、人权专家和公众)的参与，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并以多边方式履行责任，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执行手段获得通过，强调《2030 年议程》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为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的有利环境，

确认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未达到的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相关目标，需要有效的政策连续性和协调一致，

又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饥饿和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对根除这些现象作出集体承诺，因此，为实现这个目标，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进一步确认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大障碍，

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要素之一，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而可持续发展又要求采取多层面和综合性的方针；并重申需要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示关切的是，一些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正在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上述实体的活动而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司法和补救措施，并特别指出上述实体必须为落实发展权的执行手段作出贡献，

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着重指出，要成功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加强新的、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国家秩序和国际秩序，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承诺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并为此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作为主流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和与发展相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各会员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就必须在国家层面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还必须在国际层面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全面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以期克服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内现有的政治僵局，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对发展权的明确承诺，确认发展权应有的高度重视，并加倍努力落实这项权利，

强调指出，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

确认需要独立观点和专家意见，以加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支持会员国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努力，包括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任务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¹；

2.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包括说明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间协调配合情况，并在下次年度报告中分析发展权的落实情况，同时考虑到现有挑战并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提出建议；

3. 敦促高级专员在履行其规定职责过程中继续努力，参照《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商定结论和建议，加大力度支持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与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协作，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资源的分配均衡、透明，充分注意通过确定和实施专门致力于实现发展权的具体项目来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5. 确认需要作出新的努力，加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以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6. 承认需要大力提高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开展必要的政策制订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发展权这一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成部分；

7. 欢迎 2016 年举行的《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注重落实发展权”的人权纳入主流问题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小组讨论会以及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会员国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其政治承诺，使发展权得到应有的高度重视，并加倍努力实现发展权；

8. 又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关于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

¹ A/HRC/39/18。

² A/HRC/39/56。

9. 强调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所载核心原则³的重要性，它们与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是一致的，诸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是将发展权纳入国际和国际两级主流的关键所在，并着重指出平等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欢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再次当选，以及他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引导讨论的技巧；

11. 注意到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介绍了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制的一套发展权落实标准⁴——这套标准是进一步审议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一个有益基础；

12. 感谢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利益攸关方就发展权相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提交的评论和意见⁵；

13. 赞赏地感谢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一套标准⁶及其为发展权相关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定稿作出的进一步贡献⁷；

14. 请高级专员为专家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提供便利、提供咨询意见以期促进关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包括《2030年议程》的影响)的讨论，并期待工作组可能与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接触；

15. 欢迎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⁸，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对落实有助于促进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发展权给予特别的重视；

16.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就落实发展权问题与各国进行磋商并进行区域磋商；

17.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余下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并为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5段和第10段的要求，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b) 核可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提议；

(c) 工作组应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第9/3和第36/9号决议；

(d) 工作组应请特别报告员与会员国磋商，就工作组的工作及其相关议程项目向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意见；

³ 见 E/CN.4/2002/28/Rev.1。

⁴ A/HRC/WG.2/17/2。

⁵ A/HRC/WG.2/18/CRP.1。

⁶ A/HRC/WG.2/18/G/1。

⁷ 见 A/HRC/WG.2/18/CRP.1。

⁸ A/HRC/39/51。

(e)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应开始讨论如何拟订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为此要通过一个参与型的合作进程，包括在未来文书内容和范围上的参与型合作；

(f)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应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和先前工作组会议形成的参考材料，编拟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以此作为在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开始的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实质性谈判的基础；

18.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考虑到会员国意见的情况下，就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重要性编写一份以研究为基础的报告、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口头说明编写该报告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9.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相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发展融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以期加强发展权融入这些论坛和对话，并请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便利特别报告员有意义地参与这些论坛和对话；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机构及其他有关实体、企业界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意见，介绍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通过落实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争取充分实现发展权；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诸如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应有的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

22. 决定理事会未来届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2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冰岛、日本、墨西哥、巴拿马、大韩民国]
